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1009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大會地點：裕元花園酒店 B1 國際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柯富揚秘書長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二百十三名，實際出席二百零伍名（含親自出席一百九十五名及委託出席十名），請假八名。

親自出席：陳旺全、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林源泉、楊賢鴻、黃建榮、陳曉鈞、呂文智、陳朝龍、邱榮鵬、陳朝宗、陳文戎、鄭鴻強、陳仲豪、吳文興、楊正成、蔡德豐、洪淑英、陳月琴、歐乃慈、蔡曜鍵、陳天定、許昇峰、吳龍源、劉德才、陳贊文、郭威均、張志杰、黃澤宏、甘逸瑄、陳又新、邱定、陳俊明(新北市)、許桂月、詹益能、吳鐘霖、張立德、李興明、沙政平、葉育韶、施丞修、許伯榕、邱馨儀、戴文杰、周彥瑤、陳明珠、王姿涼、林孟穎、歐陽璋、黃景宏、陳彥光、劉志賢、洪啟超、鄭麗卿、林坤成、盧文貴、林曾翠霞、蔡書清、陳文豐、蔡坤儒、李一宏、曾雅惠、涂國均、姜智文、盧信錕、王秀女、李敏惠、林良德、廖奎鈞、黃英傑、李科宏、呂昌霖、陳冠仁、陳超元、潘聖融、王國輝、黃新家、徐麗鳳、謝中興、黃科峯、徐昌基、林文信、古濱源、詹永兆、徐煥權、李國英、陳文枝、林宏任、黃錫修、張繼憲、呂世明、劉富村、何永鑽、徐新政、曹榮穎、林榮志、王俊信、陳義倉、許世源、張東迪、梁宗祥、江漢明、陳雅吟、曾天德、陳季言、李豐裕、陳憲法、蔡淑貞、黃東德、蔡全德、李萬富、許顯豐、陳永昆、官宋奮、唐寶華、黃國鈺、李基華、顏良達、蕭世宏、賴世文、張瑞麟、邱國華、鄭耀明、陳秋松、林永農、陳誌松、吳福枝、楊俊卿、施明昭、柯富揚、許甘忠、張秀惠、林淑鑾、施克榮、蕭芳林、陳博淵、黃上邦、何宗融、楊明翰、王清曉、陳志超、趙炎洲、卓青峰、邱振城、邱瑞發、呂正碩、吳材炫、陳俊銘、鄭錦鳳、董亮見、林廷義、顏惠玉、謝昆紘、鄭銘富、楊禾、陳慶璋、鄭又穎、王順隆、蔡明春、陳奇聲、洪千祥、陳福展、巫水生、張廷堅、陳俊龍、陳建霖、黃龍、賴宗甫、張兆輝、張瑞璋、伍哲欣、麥富淵、吳幸周、陳泰佑、蔡金川、張渭震、劉楠賢、楊啟聖、畢國偉、鄭建宗、鄭守雄、朱榮燦、阮正田、郭朝源、巫雲光、許忠明、沈書白、江瑞庭、張棟鑾、黃俊傑

委託出席：徐蔚泓(林曾翠霞代)、陳建輝(陳彥光代)、孫茂峰(張東迪代)、
陳木坤(張瑞麟代)、陳準(許顯豐代)、黃升騰(畢國偉代)、
駱再添(楊啟聖代)、郭勇麟(朱榮燦代)、吳彥樺(巫雲光代)、
李育臣(鄭鴻強代)

請假代表：陳俊良、謝仲倫、邱榮芳、黃雪雅、陳必誠、鍾箴禮、廖振賢、
盤子健

列席人員：

臺中市政府	蕭春櫻 簡任技正
立法委員何欣純	黃錦梅 助理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黃怡超 司長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林欣榮 院長
新唐人電視台	鄭添喜、林至厚、趙揚
健康力國際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千芬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邱戊己 理事長
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	廖月香 理事長
台中市中藥商公會	鐘再成 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蔡明忠 秘書長
本會榮譽理事長	林昭庚
本會理監事	翁坤炎、黃蘭嫻、蔡三郎、呂祐吉、 朱明添、蔡宗憲、何紹彰、莊振國、 李政賢、林朝城、莊義明、張景堯、 蔡守忠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藍長慶、傅世靜、林峻生、賀慕竹、 劉其松、陳原達、張家振、林威君、 胡文龍、洪裕強
本會秘書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一) 本會上年度結餘新台幣 191,151 元正。
 - (二) 103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18,847,768 元正。
 - (三) 103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18,916,324 元正。
 - (四) 本年度結餘新台幣 122,595 元正。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3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等收支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

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9 屆第 8 次及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上屆章程修訂第十九條新增副理事長二位，應為理事會權責，誤植為「理監事會通過」應修訂為「理事會通過」及內政部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建議增修第二十九條條文，條文修訂如下：

三、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副理事長，經理監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副理事長，經理監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第二十九條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第二十九條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 <u>副理事長</u> 、理事長。
第二十九條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第二十九條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 <u>副理事長</u> 或理事長之辭職。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二、暫定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地點暫訂新北市。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李一宏 會員代表

案由：要求衛福部發函，明文(一)「藥品係在中醫院所內由調劑人員預製，且確需經中醫師處方後，供特定病患使用，並無違反相關規

定。」(二)「與本函規定抵觸者，自始即不適用」。

說明：

- 一、中醫師長久以來一直有「預先調製備用」的臨床需要及既有權利，〈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4 月 24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80004062 號函〉…藥品係由院內調劑人員預製，且確需經中醫師處方後，供特定病患服用，得視為調劑之延伸，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強調維護中醫藥的傳統特色，避免全面西醫化。
若欲廢止，必須修法，才符合「欲限制人民權利，須有法律明文規定」，衛福部(衛生署)函釋已經逾越法律。(參見附件 1)
- 二、〈函釋〉位階層級低於《法規、行政命令》及《法律》，現行法律(如《藥事法》)並無中醫不得預製之規定，也沒有罰則。《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只是行政命令層級，且乃依《藥事法 37 條第 1 項》訂定，只管理西藥調劑。(中藥調劑規定在第 4 項)〈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1 月 4 日署授藥字第 0990006903 號函釋〉將中醫「預先調製」的既有權利改成「不得為之」，僭越法律且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參見附件 1、附件 2)
- 三、100 年 1 月 5 日全聯會至中醫藥委員會抗議，某葉姓官員跳出來說「中醫院所不得預先調製藥品」是由她承辦並照會 FDA 及法規會，中醫界代表群情激憤，當時高主秘出面緩頰，願意重擬解釋函，中醫界代表以為抗議成功，其實被欺騙了。(參見附件 4)
- 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7 日署授藥字第 100000090 號函〉說明一要求「先後順序」，須「先看過病人才能做」，否則就是「不特定對象」，就可用涉嫌「製造偽藥罪」移送法院。說明二「大小量」隨官員解釋，且還增加「藥事法 20 條偽藥罪」。說明三以最高可判十年併科 5 百萬，取代原本〈99 年函〉罰款 3 萬，以上都是自創法律，越規定越嚴峻。公會《會訊》卻告訴會員：「團結護權益」、「全聯會維護了預先調製備用的權益」。
- 五、〈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7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01788 號函〉說明六「診療前，即已事先調製，即認屬預製(製造)，違反藥事法…」說明七「中醫醫療院所不得於診療前預先調製藥品備用」，將「預製」定義為「製造」，可用最嚴厲的「製造偽藥十年重罪」處罰，比〈100 年 1 月 7 日函〉更可怕。
- 六、以下均可被衛生局解釋為「預製」，移送檢察官調查局到診所搜索，會員再花錢請律師到法院辯護：1. 藥酒(須先泡數個月才能溶出)，2. 人蔘(高麗蔘、粉光蔘、石柱蔘等)原為條狀或橢圓形，「預先」切片或磨粉裝罐備用，3. 海螵蛸(烏賊骨)飲片腥臭味重，須先清洗、烘焙、粉碎，裝罐備用，4. 預先配製烏貝散備用，5. 預

先煎煮四物湯等，裝在便利包備用，6. 預先配製三伏貼或三九貼藥粒備用，7. 預先配製「藥洗」等外用方備用，8. 將紫雲膏等分裝小瓶備用…，只要有一點改變，依〈函釋〉，全國中醫師都在製造偽藥(非藥師調劑，當然可解釋為製造偽藥)，喪失免於恐懼的自由，根本沒有職業尊嚴。

七、中醫藥界數十年努力創設中醫藥獨立管理機關，目的是發揚中醫，制定合乎中醫藥特色的法規，避免西醫化、西藥化管理。現在，部分官員藉此機關，曲解法規，以惡質的手段欲消滅中醫傳統，例如，《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條「所稱調劑…」有「自受理處方箋」起算，若有違反，頂多不優良，罰3~15萬，然而，〈函釋〉竟採《藥事法20條》十年之偽藥重罪，明顯違反法律規則。(參見附件3)

八、預先調製是中醫師臨床必需的傳統特色及既有權益，寸步不能讓。

辦法：全聯會召集地方公會及熱心同道，先和衛福部協調，若協調不成則一面發起全國中醫師連署，一面組織強力抗爭，直到衛福部發函明文(一)「藥品係在中醫院所內由調劑人員預製，且確需經中醫師處方後，供特定病患使用，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二)「與本函規定抵觸者，自始即不適用」。

決議：

- 一、授權秘書處成立專案小組，於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 二、本提案相關內容會訊不宜刊登。

第二案

提案單位：吳龍源會員代表

連署人：蔡金川會員代表、楊賢鴻會員代表

案由：為鼓勵中醫師公開發表中醫藥學術及臨床研究成果論文於國內外醫學雜誌，建請全聯會研訂獎勵辦法案。

說明：

- 一、為鼓勵中醫師將臨床及學術研究成果以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累積台灣中醫之實證研究案例，提高台灣中醫能見度，以增進中醫的利用率。
- 二、獎勵刊登論文：國外以登錄於SCI醫學雜誌，國內以衛福部委託醫策會審核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之醫學雜誌為限。

辦法：

- 一、全聯會免費核發登錄於國內外醫學雜誌論文作者中醫師繼續教育

積分，積分數依衛生福利部施行「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全聯會每年定期獎勵發表論文數前三名之中醫師及特殊傑出論文，獎項分國內期刊組及國外期刊組，國內組分學術原著類、文獻回顧類、病例報告類。
- 三、全聯會每三年於會員大會表揚辦理績優醫學雜誌之公會及總編輯等。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鄭耀明會員代表、陳旺全會員代表、施純全會員代表、黃建榮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全聯會與衛福部、教育部及各中醫院校系所共同研商設立中醫師總量管制機制。

說明：

- 一、近日因中國醫大後中醫系欲增額 20 名而造成後中學生於媒體前抗議，中醫師總量管制一直未落實法令規章，宜趁此機會與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商中醫師總量管制之機制。
- 二、建議應設立評鑑機制定期檢討各校中醫醫學生得招收人數，總量管制建議應落實開闢機制而非固定數字。
- 三、中醫醫學生得招收人數之總量管制亦應與負責醫師訓練計劃產生連動關係。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整。(感謝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